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聞參考資料

交通部表示，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針對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界建議或該部認有修正必要之條文，經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獲有共識，爰提出修正草案，本次共修正 13 條，修正重點為「落實課責酒駕行為」、「古董車管理」、「速度管理」、「駕駛人管理」、「車輛管理」等五大部分，分別說明如次：

- 一、落實課責酒駕行為:鑑於近期接連發生酒醉駕車肇事致人死傷之嚴重事故，社會各界對於檢討更臻有效防制酒後駕車之作為有高度期盼，為落實課責酒駕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數之相關費用宜由參加者自行負擔。
- 二、古董車管理:為使古董車活動帶動產業發展，除研訂古董車認定標準、核發專用牌照、安全檢驗及行駛道路等配套措施外，並配合增訂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及註銷牌照之規定。
- 三、速度管理:國際上均把「速度管理」列為提升道路安全關鍵因素，將嚴重超速之規定由現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修正為超過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 四、駕駛人管理:
 1. 增訂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租賃業汽車，經租賃業者申請，得以租用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交通違規。

2. 增訂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未依規定駕駛輕型機車者之罰責。
3. 增訂超車行為之定義說明，用以釐清超車行為與變換車道之行為區分。

五、車輛管理:

1. 增訂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及裝置不合規定音調喇叭之罰責。
2. 提高汽車裝載物品掉落、飛散、滲漏等情形之罰鍰額度；另明定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車道行駛之罰責。
3. 增訂若有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等情事處罰汽車駕駛人之處罰及記點規定；其受吊銷駕駛執照者，納入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範疇，並刪除相關重複規定。